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变更“江苏秀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”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：吴秋璟 石新勇 邢俊霞

2018年5月18日